

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

——访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

中央媒体看安徽

近年来,安徽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去年生产总值增长8.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5%和8.9%,主要指标增速和质量效益位居全国第一方阵。日前,记者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专访了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

记者: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安徽部署开展了“五大一新”,请您谈一谈这方面的情况。

李锦斌:我们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以大学习武装头脑,做到多形式、分层次、全方位;以大宣讲凝聚共识,开展宣讲6.3万多场次、受众达1100多万人;以大培训深化理解,举办8期轮训班,实现省管干部全覆盖;以大调研谋划举措,组织省级负责同志每人牵头1至2个专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26篇;以大落实检验成效,确保知行合一、学用相长,使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江淮大地生根开花结果,奋力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新局面。

我们将紧紧扭住实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行动计划”这一总抓手,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定地践行新发展理念中闯出新路,奋力在全国发展方阵中走在前列,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着力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

记者:创新已成为安徽发展的一张亮丽名片,请问安徽如何在创新发展中继续保持良好势头?

李锦斌:我们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提出的“下好创新先手棋”的指示要求,扎实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去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6%,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21.4%,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在“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上聚焦用力,构建由点到面的省域创新网络体系。

“一个中心”,就是放百年眼光、集全省之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科学中心;“一个新城”,就是按照“尖端引领、集中布局”的原则,高水平规划建设合肥滨湖科学城;“一个区域”,就是扎实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一个试验省”,就是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省建设,组建首批10个安徽省实验室和10个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制度创新先行区。

记者:党的十九大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新的部署,安徽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李锦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贫困人口从2012年底的679.1万人减少到2017年底的120.2万人,贫困发生率从12.6%下降到2.2%。

下一步,我们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聚焦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把大别山区、皖北地区和行蓄洪区作为主战场,紧紧扭住9个深度贫困县和125个深度贫困村,确保如期啃下硬骨头;二是聚焦帮扶特定贫困对象,把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特定贫困群众作为重点攻坚对象,健全以“351”“180”健康脱贫政策为主的贫困人口综合医保政策体系;三是聚焦构建稳定脱贫机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大力推广“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模式,统筹做好“人脱贫、村出列”与“县摘帽”工作,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

记者:安徽作为中国农村改革的发源地,在推进乡村振兴方面有哪些考虑?

李锦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让安徽乡村尽快跟上全省发展步伐的重大历史机遇。我们要深入学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大力弘扬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小岗精神,推动安徽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围绕乡村“强”起来,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着力实施农业产业化“五大工程”,在建设现代农业上走在前列。

围绕乡村“美”起来,统筹抓好“四好农村路”、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在打造美丽家园上走在前列。围绕乡村“富”起来,通过发展农村经济、组织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增加农民财产净收入等,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在创造幸福生活上走在前列。围绕乡村“活”起来,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讲好小岗故事,擦亮小岗名片,围绕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这条主线,在深化农村改革上走在前列。

记者:党的十九大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安徽如何贯彻落实,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

李锦斌:“把好山好水保护好”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作出的重要指示。我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在全省设立河(湖)长52687名、林长15070名。过去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3.1%,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下一步,我们将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两山”理论指引下,在打造“三个样板”上下功夫:一是打造区域生态建设样板,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整治;二是打造绿色产业样板,培育节能环保、旅游休闲等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的新产业新业态;三是打造生态文明制度样板,巩固扩大新安江生态补偿制度成果,深化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用制度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

■ 据《人民日报》(2018年05月17日02版)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九)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气氛,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非法集资案例和解析

2、肥东一老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00余万元

【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23日,袁某等人到肥东县公安局报案,称其同村居民王某于2016年2月至6月期间,分6次向其借款共计135万元,约定利息为1.5分并到年底还款,现已联系不上,与其同行的几人同样持有由王某签字的借条,王某疑似潜逃,请求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据袁某等人陈述,王某两年来在其老家向100余位村民借钱,大多未能还上。经司法鉴定,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金额为1808.5万元,涉及债权人124人(最终核准的数据显示,王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共涉及126名群众,非法集资金额本金共计2182万元。)2017年8月10日,检察院在充分收集证据材料后,以王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肥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判决】

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9月21日对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最终,法院认为,被告人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某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发还各集资参与者,以吸收的资金向集资参与者

支付的利息、分红等回报,依法追缴,集资参与人本金尚未收回的,所支付的回报可予抵扣本金

案例解析

一、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社会上以存款的形式公开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一般都是通过采取提高利率的方式或手段,将大量的资金集中到自己手中,从而造成大量社会闲散资金失控,破坏了利率的统一,影响币值的稳定,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秩序。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民间借贷的关系。

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由此可见,民间借贷也可能存在“吸收他人资金,出具凭证,并且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特征,但它不需要批准,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特征(比如利率规定)就是合法的自治行为。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